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撤回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 并拟对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拟对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历程

1、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及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向重庆拨萃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准基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鸿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瓴逸互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瓴熠互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杰资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景国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金润中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 Alpha Frontier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部 A 类普通股股权。

2、2018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

3、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

4、2019年1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5、2019年1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6、2019年3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口头反馈意见》的通知。

7、2019年3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的公告。

8、2019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

9、2019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0、2019年4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1、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19日、2019年3月4日、2019年4月2日等多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资料。

## 二、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原因

由于受到二级市场波动及外部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交易整体工作推进的时间超出了交易各方的预期。考虑到标的公司当前业务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投资标的公司将带来显著的业务协同效应，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长期竞争力和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结合公司当前的自有资金状况及未来融资难度等因素，公司与标的公司各股东就各方持股意向进行友好协商后，公司决定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预计达到重大调整标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公司将与相关各方继续就重组方案和关键条款进行重新商议，筹划修订后的重组方案。

## 三、后续工作安排

依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撤回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拟对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公司将与相关各

方就重组方案和关键协议条款进行重新商议，筹划修订后的重组方案。公司与相关各方将尽快确定修订后的重组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7日